

政府采购合同

（租车服务）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使用方：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出租方： 青岛统畅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8日



车辆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乙方：青岛统畅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需要用车时，须依照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在青岛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下单。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准备车辆，并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车地点。

二、在车辆租赁期内，乙方承诺是当年青岛市政府采购平台入围单位，乙方车辆的所有保险、驾驶、维修、年检以及肇事第三者保险与乘客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车辆已按照政府的要求缴纳了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并确保该车辆在保险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驾驶员在使用车辆时，若因其自身原因造成交通违章、治安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包括驾驶员自身和第三方）、服务事故，由乙方先期支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待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后，乙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甲方须承担之间差额。

四、甲方应当保证其驾驶员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且保证安全驾驶，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驾驶员、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使用情况，如乙方车辆自身故障造成的乙方应及时无偿得提供同档次车辆给甲方，非乙方车辆本身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乙方可有偿协助甲方排除故障或更换同档次的其他车辆以保证甲方正常用车。

五、乙方提供的车辆承诺如下：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将车送到指定地点，

2. 车辆要求内外干净整洁，不得有任何污物。

3. 乙方每次提供车辆之前均应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赔偿。

4. 车辆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在 200 万以上及全部乘客险（座位险）。否则，由乙方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将详细记录租车时间、车号等明细，以做对账、结账和付账使用。

6. 甲方如临时用车，乙方无车需要调换车辆时，车价会有变动。执行变动车价前，乙方需取得甲方授权人员的书面确认。如调换车辆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7. 租车费用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在政府采购平台报价为准，甲乙双方核对租车费用明细无误后，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8. 租赁期限及车辆租赁费支付方式：

租赁时间为 壹 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到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每月底对账，甲方按季度与乙方结算。乙方应于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乙方仍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于平台下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若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车辆，应在甲方下单一天内与甲方进行沟通说明情况并协调更换车辆，若乙方未于规定时间内协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本次租车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 日内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解除



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且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损伤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乙方指定第三方 4S 店机构评估，2000 元以下理赔金走快速理赔保险，支付给乙方第二年保险上浮费用，2000 元以上甲方除支付维修费外，还需支付维修费金额的 30%为快速折旧费，并按照租车协议价支付给乙方误工费。

4.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均由甲方承担且与乙方无关，并按照包车协议价支付给出租方误工费。

5. 甲方使用车辆逾期未归还，须据实增加使用天数，按照乙方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报价累计，租车费按照乙方在政府采购平台上租车价格累计。

6. 若甲方无故退车，除押金 50%作为违约金；无押金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协议违约期限内租车总价的 50%作为违约金。

7. 甲方续约须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申请。如遇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造成车不能如约履行的，不在违约之列。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 乙方将车辆交与甲方后，甲方对车辆进行检验验收，若乙方所提供车辆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者存在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退车，乙方应按照本次租车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若甲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车辆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甲方有权退车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同型号车辆，同时乙方应按照本次租车金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若乙方逾期提供车辆，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租车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次租车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次租车费。

七、保密条款：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八、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九、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补充妥善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乙方：青岛统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